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107 年總會長盃奧瑞岡式辯論比賽領隊會議 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 下午 2 點整

地點：總會會議室(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45 號 8 樓)

主席：總會組務副會長 黃冠婷

司儀：秘書處

紀錄：秘書處

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3 位，實到 3 位；達法定人數。

出席：組務副會長 黃冠婷、中和分會領隊黃冠霖、台中分會會長陳怡靜。

列席：總會長李秉昆、組務理事謝彥安、總會資深講師王健強。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朗誦青商信條：略

三、朗誦青商使命：提供發展機會促進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

四、朗誦青商願景：成為領導青年積極公民的全球網絡。

五、通過本次會議議程：通過。

六、主席致詞：先確認今天出席的人員資格，經雙方認可：中和分會由領隊黃冠霖代表，領隊鄒崢白授權會長陳怡靜代表出席(檢附授權書)。

在第二次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上由中和分會馬金泉會長提案經 38 席首席代表連署變更總會長盃奧瑞岡式辯論比賽總決賽時間，經大會決議付委組務副會長進行後續比賽相關事宜；到現在 12 月這中間，在 9/13 召開奧瑞岡式辯論比賽領隊會議，大家都有共識，但之後中和分會對 9/13 的會議表示反對意見，所以總會尊重大家的意見，於 11/14 召開第二次領隊會議流會，因為 12/12 是本年度最後一次理事會，必須將會員代會交付的工作完成並送交理事會及會員大會，才請兩位撥空出席今天的會議，希望今天會議能有共識和圓滿的結果。

七、介紹來賓及來賓致詞：總會長李秉昆、組務理事謝彥安、總會資深講師王健強。

八、報告事項：

1.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2.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107 年總會長盃奧瑞岡式辯論比賽總決賽時間、地點，請討論案。

說明：依據 107 年度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及 107 年 9 月 13 日總會長盃奧瑞岡式辯論比賽領隊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1-時間：107 年 12 月 30 日 (星期日)上午 9 點報到，9 點 30 分比賽。

2-地點：總會會議室

3-若任何一隊未如期出賽依照奧瑞岡比賽規則視同自動放棄本年度冠亞軍資格。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07年總會長盃奧瑞岡式辯論比賽總決賽題目，請討論案。

說明：依據奧瑞岡式辯論比賽規則辦理。

決議：經兩分會代表一致同意：

題目：我國安樂死應合法化。

定義：我國係指台澎金馬地區。

正方：台中分會，反方：中和分會。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自由發言：

中和分會領隊黃冠霖：中和分會尊重領隊會議所作成的決議，中和分會不會出席比賽。

組務副會長黃冠婷：本席再次詢問，兩分會代表都了解剛剛會議中案由一的決議：

若任何一隊未如期出賽依照奧瑞岡比賽規則視同自動放棄本年度冠亞軍資格。

站在總會立場還是希望今年奧瑞岡冠亞軍賽能圓滿的結束，大家專程出席會議，認真的討論比賽時間和題目等事宜也都有了答案，請大家尊重今天我們共同做成的決議，朝向一致的方向進行，12/30當天的冠亞軍賽一定是精采可期，也讓組務工作有完美的結束，謝謝。

總會長李秉昆：感謝各位出席今天會議，整起事件令人有很大的感受，我們一直在追求青商的核心精神和價值，奧瑞岡是讓會友訓練口條及培養應變和辯論的能力，不是拿來顛倒是非，與核心背道而馳，我們講求的是法治精神，本席再檢討過程中思考，總會理監事所堅持的法治精神哪裡出錯？總會的立場那個部份處理錯誤？本席和理監事要求得是公平正義原則，希望透過這次事件的衝擊讓大家了解青商學習的重點與目的，有衝突才會有學習和成長。就像怡靜會長明年將擔任分區理事，進入總會理事會，委員會的任務甚至評審的聘任都經由理事會審核通過的，現在引發的問題凸顯出誰才有真正的決定權和監督權？希望藉由這次的事件大家一起學習成長。奧瑞岡該項預算已無經費可用，基於對職務負責的態度，12/30這場比賽產生的費用是組務副會長要承擔；若需要本席列席我的兄弟會中和分會理事會說明，我都非常樂意。大家都很忙事情都很多，但還是要請兩個分會體諒與支持來參加12/30的冠亞軍賽，我們都有責任對全國會員交代，做個完美的結束，再次感謝各位的出席，謝謝王健強資深講師的分享。

十二、散會：下午4點10分